

2025年度新丰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丰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丰县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丰县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丰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调指导林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调、指导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县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

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市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林业局设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科技产业和国有林场管理股、森林火灾预防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林业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12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林业事务中心、新丰县林场管理总站、新丰县林业资源及产权登记中心、新丰县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新丰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新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新丰县司茅坪林场、新丰县亚婆髻林场、新丰县岳城林场、新丰县雪山林场、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新丰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第二部分：新丰县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5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52.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919.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53.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95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953.19	总计	60	11,953.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53.19	11,753.19	0.00	0.00	0.00	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0	3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16	3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75	8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48	1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7	6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6	6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2	2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2.44	55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52.44	55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507.04	5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9.15	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19.73	8,719.73	0.00	0.00	0.00	0.00	2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83.60	8,683.60	0.00	0.00	0.00	0.00	20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01	行政运行	291.00	2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910.82	9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17.92	1,917.92	0.00	0.00	0.00	0.00	2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622.42	4,62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81.99	8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0.58	3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2.64	5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13	3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13	3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4	9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4	9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4	9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53.19	1,520.53	10,432.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0	310.04	8.3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16	309.16	2.9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75	8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48	117.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	1.79	2.9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24	0.87	5.3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4	0.87	5.3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7	57.38	12.3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6	57.16	12.3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2	27.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3	30.04	12.3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2.44	0.00	552.44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52.44	0.00	552.44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507.04	0.00	507.04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9.15	0.00	39.1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19.73	1,060.17	7,859.5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83.60	1,060.17	7,823.4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01	行政运行	291.00	291.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910.82	766.10	144.73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17.92	0.00	2,117.92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622.42	0.00	4,622.42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81.99	0.00	81.99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95	0.00	4.95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0.58	0.00	310.58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2.64	0.00	512.64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13	0.00	36.13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13	0.00	36.1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4	92.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4	92.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4	92.9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5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40	318.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67	69.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2.44	552.4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19.73	8,719.7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94	92.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00	0.00	2,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53.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53.19	9,753.19	2,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753.19	总计	64	11,753.19	9,753.19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753.19	1,520.53	8,23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0	310.04	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16	309.16	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75	86.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0	44.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48	117.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4	58.9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	1.79	2.99
20808	抚恤	6.24	0.87	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6.24	0.8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7	57.38	12.3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22	0.22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2	0.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6	57.16	1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2	27.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3	30.04	12.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2.44	0.00	552.44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52.44	0.00	552.44
2110501	森林管护	507.04	0.00	507.04
2110507	停伐补助	6.25	0.00	6.25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9.15	0.00	39.15
213	农林水支出	8,719.73	1,060.17	7,659.56
21302	林业和草原	8,683.60	1,060.17	7,623.43
2130201	行政运行	291.00	291.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	3.07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910.82	766.10	144.7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17.92	0.00	1,917.9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00	0.00	21.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622.42	0.00	4,622.42
2130212	湿地保护	81.99	0.00	81.9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95	0.00	4.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0.58	0.00	310.5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20	0.00	7.2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2.64	0.00	512.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13	0.00	36.1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13	0.00	3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4	92.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4	92.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4	92.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3
30101	基本工资	356.21	30201	办公费	21.55
30102	津贴补贴	170.07	30202	印刷费	0.03
30103	奖金	184.27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7	30205	水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227.18	30206	电费	3.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48	30207	邮电费	3.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94	30213	维修（护）费	8.0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35	30216	培训费	0.1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8
30302	退休费	130.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1
30305	生活补助	0.87	30226	劳务费	5.48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7	30228	工会经费	12.8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412.71		公用经费合计	10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3	0.00	3.00	0.00	3.00	3.13	5.48	0.00	3.00	0.00	3.00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丰县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林业局2025年度总收入11,953.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953.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53.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41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比上年度少，本年度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下达专项债资金2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收到支持县镇村绿化苗木款项200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林业局2025年度总支出11,953.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953.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20.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94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0,432.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35.65万元，增长2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下达专项债资金2000万元，用于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丰县林业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753.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53.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41万元，下降2.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比上年度少，本年度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本年度下达专项债资金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新丰县林业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的比重较高），主要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25年度决算数为4622.4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7%，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款以及公益林管护等方面。

新丰县林业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753.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53.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60.41万元，增长1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录入公务员三人，调入公务员一人，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二是本年度新增其他收入，用于支持县镇村绿化项目购买苗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专项债券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丰县林业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13万元的89.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1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

下降1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3.13万元的7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2.4%。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占54.8%；公务接待费支出2.48万元，占4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林业局日常工作事务用车，巡山管护用车、森林消防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48万元，主要用于餐饮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9次，接待人数共186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来我单位技术指导工作用餐、高校来我县调研产业规划接待用餐、同级部门来我单位交流学习工作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9万元，增长26.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新录入公务员3人，调入公务员1人，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93.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5.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4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06.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6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4.9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7.9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0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178.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43%。组织对2025年度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36.9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新丰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险保费补贴、新丰县2025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新丰县2025年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项目、2025年新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2436.93万元，执行数11953.19万元，完成预算的96.11%；政府性基金预算数2000万元，执行数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加速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1.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全面完成。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总任务105049亩，其中：林分优化19000亩，新造林抚育30100亩，森林抚育55949亩。2. 城乡一体绿美提升工作有序推进。在春节和植树节组织开展2次105场义务植树活动，2300人次参加，种植苗木超6800株；引导全县党员干部群众参与“新丰有你更绿美”乡村绿美公益活动，捐款金额103万元；安排7个技术指导小组深入挂点镇、村288人次，指导993人，发放《乡村绿化适生树种指导手册》、《乡村绿化工作指引》3万册，组织到各镇（街）开展县镇村绿化工作培训会7场，共1000余人次参加。共完成绿化苗木种植约10.9万株，完成率111%。3. 是古树名木保护行动全部落实。完成1个绿美古树乡村（黄礲镇茶峒村）和1个古树公园（马头镇湾田村），开展古树复壮修复12棵。

二、林业产业稳步发展：2025年各项任务均顺利落地见效，预计全年林业产业产值达2.92亿元，同比增长27%。1. 圆满完成南药种植0.95万亩、竹林种植1.1万亩，高标准建成1000亩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完成30批次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结果全部合格；2. 竹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完善。目前《新丰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实施方案（送审稿）》已提交给县政府审核，《新丰县竹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5-2035年）》通过专家评审。3. 是顺利达成年度1亿元招商引资目标，新落地林业项目5个，累计签约投资额3.05亿元，已落地投资1270万元，覆盖药材种植、竹笋种植及加工、文旅康养等多个领域。

三、森林资源管护有力：1.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2025年完成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451份，采伐蓄积20.4万立方米（含常规限额、追加限额及上年度结转限额）。起草《新丰县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举办林木采伐管理培训班，规范林木凭证采伐制度。2. 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积极与发改等部门及街道、项目建设单位对接，提前把好用地审查关和业务指导。2025年完成用地审核审批73宗，面积3312.1245亩。同时，加强对项目用地的监管，每月至少进行1次以上检查，每季度开展1次监测，确保项目不超范围使用林地。3. 开展新丰县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根据上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基础，完成15943个变化图斑核实工作。4. 开展统筹耕林空间治理试点工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的原则，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以最新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统筹开展划定工作。目前已形成林地管理空间以及国土绿化空间试划初步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用地落实

困难。符合可用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地块较少，村民配合意愿不足，出现落实地块后反悔不给施工等问题，影响工作进度。（二）部分群众防火意识仍较淡薄，存在侥幸心理，随意丢弃烟头、违规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未做好防范措施等行为屡禁不止，野外违规用火风险偶有发生。（三）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部分项目项目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继续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26年完成新造林10900亩，森林抚育18205亩，新造林抚育26200亩。首先在项目设计做好严格把关，提前规避风险。其次在项目施工中提高检查频次，严格按作业设计规范核验，同时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运用好监理作用，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二）全力推进100公里森林防火通道建设，确保年内完成项目建设。积极推进2026年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申报工作，重点谋划布局160公里防火林带建设，同步统筹巡护无人机、以水灭火装备配置及无人机库搭建等关键项目。（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及资金调整，提升资金使用管理的精准化水平。

新丰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情况：2025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费补贴资金财政安排资金37.13万元，实际支出34.96万元，完成支出率94.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生态林参保比例100%，共111.01万亩；商品林参保59.72%，共84.35万亩。切实加强广大林农和林业企业及林业经营组织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有效地促进林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新丰县2025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2025年的资金额度为5088.43万，资金支出4229.44万元，资金支付率83.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完成2025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已发放资金4229.44万元，完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项目自评分为99.2分。

2025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5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资金财政安排资金2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万元，完成支出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苗木采购任务，供应及时率100%；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95%；松线虫普查监测覆盖率达100%；银杏造林完成面积1000亩；有效提升乡村绿化与人居环境质量。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